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企业经营活动、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2021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2021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六）内控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内控体系，符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管理经营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评价范围全面，评价办法和程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定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有效监督，依法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